

市井法案

“年终奖”可以留到年后发吗?

◆周斌

年关临近,大家最关心的就是“年终奖”。上海一家酒店有个惯例,就是年终奖要留到来年的三四月份才发,目的就是想留住员工。四川员工小芹到这家酒店打工三年,往年对此也不是很介意:只要钱不少就行。

但今年她却遇到了问题:老家来信说,今年过年让她和男友一起回家成亲,婚后就留在老家就业。这样一来,今年的年终奖岂不就要“泡汤”?她去找老板商量能否在离职前发给她,老板一点也不通融:“年终奖不是工资,这个‘年终奖’说穿了就是‘留人奖’,过完年你留下就有,不留下就没有。否则大家领完年终奖就和我拜拜,酒店春节期间一下子招不到人,你让我怎么办?”小芹有点不高兴:“不是我不体谅酒店的困难,可我今天要回家结婚啊!再说我的劳动合同上写得很清楚:工作满一年可以拿到2000元至3000元的年终奖。”老板也振振有词:“你没看劳动合同上还有写:年终奖在第二年的四月前发放,此前离

职员工作为自动放弃。”小芹觉得这条规定很不公平,她可以拿到今年的年终奖吗?

【点评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中心
发放年终奖是企业的一种自主行为,法律法规没有要求用人单位发放年终奖的具体规定,但是用人单位在发放年终奖的过程中,不能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其中奖金一项包括生产奖等。对于生产奖的范围,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主要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可见年终奖也是工资的一部分,既然小芹的劳动合同或者酒店的规章制度里面有确定的年终奖

生活中的法

婚恋篇

妻子自杀之谜

◆洁蕙

一天深夜,警察接到报案人电话,称有人私闯民宅、入室打砸。警察赶紧赶到报案人王新军家中,家中已被砸得一片狼藉。得知肇事者林晓松的地址后,警察随即赶到林家中,却不料发现林的妻子此时已经在卧室服毒身亡。林的妻子为何自杀,林又为何私闯打砸王家?

林晓松和妻子李花感情很好,有个3岁的女儿,母亲严红英退休在家,每天过着含饴弄孙的晚年生活。但是一天孙女抱着一个崭新的芭比娃娃告诉奶奶是妈妈单位的王伯伯买的。正是这件事情拉开了故事的序幕。原来小孙女口中的王伯伯正是报案的王新军,同时也是林晓松的继父。

林晓松早年丧父,母亲曾改嫁于王新军,后因王出轨而离婚。王离婚后做起了生意,现在在做家电经销的生意。严红英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的儿媳竟然在自己前夫的公司上班而且还打听到两人关系暧昧。严红英赶紧把情况告诉了儿子,林晓松决心一定要把这件事弄个水落石出!

案发当天,李花说单位有应酬要加班可能很晚回家,林晓松决定跟踪妻子。林在妻子应酬的酒店门外看到妻子和王新军两人同客户告别后,一起上了一辆出租车。林晓松马上坐上出租车尾随其后。直到出租车进了王新军居住的小区。

林晓松觉得两人一定不是干什么好事,于是叫来了自己的朋友来教训一下两人。朋友装扮成邻居去敲门,林则趁王新军开门冲了进去。林晓松进门就扇了李花两记耳光,李花夺门而逃。几近疯狂的林晓松对朋友说:“给我砸!”三个人抓起电视机和音响就往地上砸,直到王新军拿起电话开始报警,他们才愤愤离开。

回到家后,林晓松一再逼问,李花终于讲述了自己的心声:林晓松比自己小,李花一直像大姐一样照顾他。但每个女人都渴望被男人呵护。李花和王新军相处久了,被他的甜言蜜语打动,得到了从未享受到的满足感。所以,工作时间久了,李花和王新军之间产生了一些微妙的感情。

在李花听说王其实是自己继父的时候,忙说自己不知道,还哭着要用死来证明自己。林晓松不相信妻子,恶语呵斥道:“家里就有农药,在堆杂物的房间。”还狠狠地说:“我看你是没有什么脸面活了,还是去死的好。”说完就抱起被子搬到外屋睡,随后迷迷糊糊睡着了,直到警方敲响家门。

但在民警找王新军调查的时候,他坚决否认自己和李花有不正当男女关系,而且说自己知道李花的身份,说这一切完全是林晓松误会了。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李花虽生前承认与王新军之间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但李花已死亡,无法印证,而王新军予以否认,林晓松也没有确实证据证明两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但是林晓松以言语刺激李花立刻就该去死,并告知农药放的位置,对妻子自杀采取了放任态度。鉴于被告人在激愤情绪下间接故意犯罪,酌情予以从轻减轻处罚,判处被告人林晓松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执行。(本栏目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立红整理)

律师与案例

病急也别乱投医

◆姜卉

人总有遇上大病小灾的时候,病急了,有些人就胡乱找些医疗方法。这不,一位付先生就因为乱投医而遇上了难题。

付先生的母亲年过六旬,又被查出肠癌,一家人对老人的病情忧心忡忡。直到2011年,付先生听说某公司生产的频谱仪系列产品对治疗癌症有特殊功效,许多癌症病人使用后竟神奇地有所好转。原以为母亲的病无药可医的付先生大喜过望,加上产品销售人员当时把产品夸得天花乱坠,声称“高新科技,多项首创技术受国内外瞩目”、“荣获国内外大奖,为诸多知名电视台竞相报道”等等,付先生想也不想就掏了腰包,花费9万余元将这一系列产品全部买下。

没想到的是,付先生花了一大笔钱换来的治疗效果,却是母亲的病情非但没有好转,反而越发严重,癌症还转移扩散了!付先生再也不敢使用这些产品,但看着这些昂贵又占地方的废物,付先生气不打一处来。

深感上当受骗的付先生找到了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的马骏律师,希望他能帮自己讨回公道。

马律师初听这个案子,隐隐觉得有些棘手。似乎在这起案件中,这家公司就像滑溜的泥鳅一样,一手抓下去,却抓不到任何证据。销

售人员在卖产品时曾经说过“高新科技”等,这些说法有虚假宣传的嫌疑,属于欺诈行为,但可惜的是当时付先生并没有录音,也没有任何证人,现在销售人员不承认该怎么办?而且公司的宣传画册上也没有说明这一系列产品对治疗癌症有任何神奇疗效。

上法庭讲的是证据,因此,马律师通过多方走访,了解到早在2001年时就有电视台曝光这些产品并无任何疗效,确实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况,为此马律师还特意去了工商局、消协等机构进行调查,发现这家公司以往类似的投诉案件为数不少。

思考再三,律师觉得针对本案,应以稳妥为主。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合同的签订存在欺诈等情况时,我们当事人是可以行使撤销权以维护利益的。虽然律师已从多方查证确实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况,但这些都并非直接能证明事实的证据,胜诉的把握不大。而如果走调解的途径,却可以使案件的利益达到最大化,既减少诉讼风险,又能尽快了结付先生的心结,因此律师的主要目的是达到调解结案。

最终经过马律师和法官的沟通,在法庭组织下,被告公司也愿意配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公司退还6万元,付先生退回产品。

生活多棱镜



“嘿!别吹了!”

绘画 陈明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共同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30首播。现向全市优秀律师征集已结案的案件或当事人的法律咨询,节目组将对案件进行跟踪报道。参与节目不收取任何费用。详情请登录 www.fa365.cn。报名电话:50135895,邮箱:anli@fa365.cn。

法官说法

超市挤伤谁负责

◆潘巴申

临近岁末,超市又搞起了促销活动。众多新老顾客几天前就已从广告上得知这一信息。活动第一天一大早,他们就冒着凛冽的寒风在超市门口等候着。大门一打开,人们一拥而入,疾速地向着自己预先选定的柜台跑去。熙熙攘攘,争先恐后。刘某为尽快穿过眼前一个速度相对较慢的中老年人时,胳膊肘摆动幅度大了点,一下子挥到了边上一位顾客身上。这一位也正往人群中挤,毫无思想准备,突然遭此一推,失去平衡,一个踉跄摔倒在地。经医院诊治,花费了一定数额的医疗费。摔伤者要求刘某和超市赔偿经济损失。刘某说被我碰到的人有好几个了,怎

么人家不倒就你倒,你自己走路不稳还赖谁呀?几经商量不通,摔伤的顾客起诉到法院,要求刘某和超市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一审官司打完又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二审最终判决刘某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超市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另有少量的费用则由摔伤的顾客本人承担。

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期审理赔偿案件的高中伟高级法官说:正确处理此类案件,首先要分清各方责任所在以及责任的轻重。超市开展促销活动の本意就是要吸引众多顾客前来购物,因此对于顾客数量激增、可能发生拥挤等情况应当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与有效的安全保障

措施,以防止有人不守秩序而造成意外事故。在本案中,超市当时的组织引导客流、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存在相当的欠缺,是有一定过错的。刘某在行进过程中无端推搡其他顾客致人摔伤是不争的事实,虽然如他所言行进中推人未必都会造成他人摔伤,但此时此地的这位顾客摔伤确因被他推搡所致。因此,刘某对这位顾客的摔伤应承担主要责任。而这位摔伤的顾客作为成年人,应当充分保障自己的安全,在发现人流拥挤时应充分注意到风险的存在,避免在拥挤中受伤,尤其不应再一同拥挤、推波助澜。因此,这位顾客本人也有一定的责任。责任分清了,具体的赔偿数额分担就有了依据了。顺便要提及的是,责任的分担与赔偿数额的计算,强调的是“准确”,不同于科研数据的取得要求的是“精确”。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和丈夫正在离婚,却发现他把名下的一套房屋卖给了一个朋友,而且价格远低于市场价,请问这套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怎么办?
孙主任:若该房屋是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虽然登记在你丈夫一人名下,但一般应认定该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若你有证据证明你丈夫在离婚诉讼期间,独自处置夫妻重大财产,且购房人非善意,房价远低于市场价,是双方恶意串通买卖房屋,你可以起诉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夫妻双方以子女名义购房,离婚时,该房产归谁?
答:虽然属于双方共同财产,但如果房屋在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将所有权登记在其子女名下的,应视为双方将该房屋赠与其子女,因此,离婚时双方无权主张分割房屋,该房屋产权属于其子女所有。
婚姻问答:问: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有哪些?
答: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5610171] [02004110472]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查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物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房地产、建筑工程律师团
首席律师 贾献伟
09040710882 092001104211
咨询电话:021-61028489
预约热线:18601699888
地址:汉口路400号华盛大厦808室(近南京东路地铁站4号口)
电子信箱:jxwlawyer@163.com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 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